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黃美春
被告 黃勝偉

黃勝賢

一井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獻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萬65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
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「需役地起訴時申報地價×需役地總面積×4%×7」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

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
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(一)原告就所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坐落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需役地）之範圍對於被告等所有同段0153地號土地、0000-0000地號土地、015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供役地）有寬度約兩公尺之通行權存在，以供原告通行至公路使用。(二)被告不得在前向通行範圍內，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按前開規定，原告雖主張數項聲明，惟其訴訟目的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本件需役地因通行供役地所增價額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因本件未鑑定上開價額，屬土地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58元【計算式：（0153地號土地起訴時申報地價624元/平方公尺×0153地號土地總面積223.81平方公尺×年息4%×7年＝3萬9,104元）＋（0000-0000地號土地起訴時申報地價624元/平方公尺×0000-0000地號土地總面積6.19平方公尺×年息4%×7年＝1,082元）＋（0152地號土地起訴時申報地價624元/平方公尺×0152地號土地總面積517.81平方公尺×年息4%×7年＝9萬472元）＝13萬6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